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

第一三〇號

爲通告事，查

財政部定例，學校對於各項錢銀收據，須一律遵貼印花；本校自奉到

教育廳通令，經即函知會計處照辦！但校內部分繁多，仍恐有未盡悉，特此再行通告，舉凡本校各辦公室，各學院，各處，各館，各局所，各附校，及各社會團體，與乎在校內或附於本校之各種營業或工作，除教職員之薪俸領單外，所有各項錢銀收據，必須一律依例貼足印花，慎毋疎忽遺漏，以重功令！特此通告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
校長鍾榮光

箋牘

「一」致招生委員會遵照部令不收未

立案學校之轉學生函

逕啓者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一四零號訓令開：現奉

教育部第八六七號訓令開：查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，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，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；又大學規程第四條規定，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，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；又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其肄業生及畢業生，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各等語。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均應遵守，茲特重新誥誡，自十九年度起，各該校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，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，如有已招收者，本部不予認可！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校遵照，等因；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校遵照！此令，等因，奉此，爲此函達貴會，即希查照辦理爲荷。此致

招生委員會主席李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

「二」致校內各機關各員生關於請求

詢問須用正式書面函

逕啓者：茲定校內各機關，各教職員，各學生，對於學校欲